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李麗娟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董士元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村00號）於115年3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配偶，為繼承人。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等處所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董士元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